

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-彰化市長照

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

計畫期程(112年至115年)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彰化縣衛生局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本案位於彰興國中學區，該學區尚未任何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中心，屬待布建學區。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，設置長照服務資源。
- (二)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—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政策，於本案規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自殺防治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相關服務。
- (三)為利彰化縣政府整體開發彰化市機 28 用地之整體長遠規劃，本局現有辦公空間須另擇合適地點遷建。
- (四)本局為逾 40 年以上耐震能力不足之老舊建物，亟需重建以提供民眾與員工安全、舒適環境。

二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興建彰化市長照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，結合衛生局辦公室、長期照顧、社區心理衛生服務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整合自殺防治中心及毒危中心等服務網絡，提供民眾可近、創新、一站式服務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1.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，設置本縣長照服務資源，本案預計完工後一學區日照中心，將百分百全數達標。
2. 配合縣府整體開發本縣機 28 土地，遷移衛生局辦公廳舍，供縣府長遠之整體規劃利用。
3. 整合衛生局辦公室、食安檢驗室、疫苗冷藏室及長期照顧、社區心理衛生服務，提供民眾可近、創新、一站式服務。

4. 本案規劃興建基地位於彰化市延和段 1059、1061 地號，本案基地為住宅區，無待土地管制變更程序，可直接規劃興建。該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有，由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經管，該署依據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，以出租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府使用。
5. 有效整合本縣衛政服務，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，並節省往返，有效降低跨單位溝通聯繫成本。
6. 以租賃土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，大幅減輕本縣財政支出費用，以最少經費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三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預估經費 11 億 5,314 萬 9,700 元。

四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選擇方案：

1. 本縣彰化市機 28 用地現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為利加速整體開發，本局現有為民服務與辦公空間勢必須另覓合適地點。
2. 本局為逾 40 年以上耐震能力不足之老舊建物，亟需重建，以提供民眾安全、舒適與就近一站式服務。

(二)替代方案：

本局續留原址，惟此方案將致本局調度疫情相關物資空間、人力與設備受限且無法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，亦將影響縣府刻正辦理之本縣彰化市機 28 個案變更計畫。

五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已獲中央補助及本府分年編列預算，共計 11 億 5,314 萬 9,700 元，以利該案計畫執行。